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50號

原告 捷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白美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7,91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靖淳